

锡林浩特市公安局食堂清真肉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JYYH-20250007)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锡林浩特市公安局食堂清真肉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0万元,招标人为锡林浩特市公安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锡林浩特市公安局食堂清真肉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锡林浩特市公安局食堂清真肉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本项目的其他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和备选方案。;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1-31 08:30:00到2026-02-07 17:30:00。

获取方式: 线下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2-10 15: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君宇英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上海路城上城东门底商317号三楼开标室 (18247928498)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2-10 15:0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君宇英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上海路城上城东门底商317号三楼开标室 (18247928498) .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锡林浩特市公安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 锡林浩特市公安局

地址: 锡林浩特市公安局

联系人: 李主任

电话: 13847918699

邮件: 86912721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君宇英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巴彦查干街道锡湖世家小区商业2号楼西数第一间商铺三楼302室

联系人: 韩女士

电话: 18047966664

邮件: 458914551@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张彬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君宇英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君宇英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锡林浩特市公安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锡林浩特市公安局食堂清真肉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锡林浩特市公安局食堂清真肉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NMJYYH-20250007

3、内容及分包情况

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清真肉	1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本项目的其他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和备选方案。

三、确认参与

1、各供应商单位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nmgztb.com.cn/>) 首页查阅相关采购公告。

2、确认参与：确定参与本次招标后，各供应商须先填写供应商确认参与登记表并盖章，见附件。

四、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1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7 日，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下午 14 点 30 分至 17 点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休息，将供应商确认参与登记表（必须盖章）发送至代理机构预留邮箱，并通知代理机构。

2、如有补充通知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https://www.nmgztb.com.cn/>) 网站进行查看。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及缴纳方式：每套 0 元，售后不退；缴纳事项见附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内蒙古君宇英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上海路城上城东门底商 317 号三楼开标室（18247928498）。

六、开启

1、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内蒙古君宇英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上海路城上城东门底商 317 号三楼开标室（18247928498）。

七、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 锡林浩特市公安局

联系人: 李主任

联系电话: 13847918699

电子邮箱: 869127214@qq.com

地址: 锡林浩特市公安局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内蒙古君宇英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韩女士

联系电话: 18047966664

电子邮箱: 458914551@qq.com

地址: 内蒙古君宇英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确认参与投标登记表

确认参与投标登记表

项目信息	
采购单位	锡林浩特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内蒙古君宇英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NMJYYH-20250007
项目名称	锡林浩特市公安局食堂清真肉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计划投资	0.00 元人民币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开标时间	2026 年 02 月 10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内蒙古君宇英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上海路城上城东门底商 317 号三楼开标室（18247928498）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0 元
投标单位信息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固定电话	
经办人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备 注	

此表必须盖章，否则不接受投标登记。

